罪犯杨和安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龙监减字第137号

　　罪犯杨和安，男，1980年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华安县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无前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0日作出(2012)厦刑初字第2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和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2013年1月8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5年7月9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闽刑执字第336号刑事裁定书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3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41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；2020年2月25日作出(2020)闽08刑更31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；2022年9月20日作出(2022)闽08刑更341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，

2022年9月23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35年2月8日止。属普管

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8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4年10月累计获考核分359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51.5分，六次表扬。间隔期2022年9月23日至2024年10月，获考核分2965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350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393.53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46.45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484.13元（代扣700元）。有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年10月29日作出的复函。

本案于2025年1月21日至2025年1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

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和安予以减刑八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